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的意向書**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新城市建設發展」)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新城市建設發展與本公司同意就雙方的潛在互利合作及協作(「潛在交易」)進行進一步磋商。新城市建設發展與本公司正考慮就潛在交易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新城市建設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新城市建設發展與本公司的新合作及協作涉及來自本集團的綠色、智能及健康建築諮詢專業知識，以及來自新城市建設發展的物業發展專業知識。是次合作將協助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客戶於全球範圍內打造綠色、智能及健康社區與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中國及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的亞太及其他地區等地。是次合作亦將專為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客戶提供

一站式按需求綠色物業發展服務，涵蓋三(3)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及(c)物業發展服務。新城市建設發展將委任本公司為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綠色金融顧問。

於簽立意向書日期後，本公司與新城市建設發展將就為期6個月(或彼等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的潛在交易之範圍、原則及其他詳情進行獨家磋商。

有關新城市建設發展的資料

新城市建設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於香港從事巴士貿易。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香港首家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按需求服務，業務涵蓋五大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c)環境顧問及可持續發展設計；(d)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e)智能及綠色物聯網(IoT)。本公司正發展提供可持續發展融資、投資管理、集資及房地產諮詢服務於亞太地區的新服務。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城市建設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